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NO:114148
文	114年4月17日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和平路140號6樓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華仁

電話：03-5282064
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065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4年04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400640601號公告日期為「中華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114年04月12日止計30天」，特此發函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114年05月10日止計30天」，餘如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04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400640601號公告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